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王瑄富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09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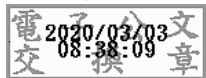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8987993\_1090109071\_1\_ATTACH1.pdf、  
8987993\_1090109071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